

稻米增產的方向

把握政策·自給有餘

稻米是國人的主要糧食，過去如此，今後也是如此。我國政府對稻米生產的政策是：「自給而有餘」。

多年前，很多人主張在台灣有限的土地上，爲了提高土地的利用價值，應捨稻米而栽培經濟價值高的農作物。這種論調，似是而非。因爲經濟價值是相對，而非絕對的。

農作物的經濟價值，要依賴市場和供求狀況而定。因爲農作物或農產品（包括加工品）無法長期儲存，等待市場供需的變化而高價出售。另一方面爲了維持國民生計的糧食，却一天都不能缺。如因生產不足而靠進口補充，那是：「遠水不能救近火」，危險性是非常明顯的。

稻米又是國人營養量的主要來源，根據農復會的調查，目前每人每天所攝取的熱能量二千七百多卡路里面，一半是從稻米供給的。蛋白質總量七十多公克中，約三分之一來自食米。

所以，稻米增產一直被政府列爲農業生產的重點。近兩年來，世界各地缺糧，有些亞非國家，甚至發生嚴重的饑荒，而台灣卻沒有受影響，那就是因爲我們正確的糧食政策和配合得法所獲得的結果。

生產消費

相差無幾

稻米的生產量，決定在栽培面積和單位面積生產量。而消費量的估計，是根據

人口和每人每年的消費量，再加上其他消耗量如種子、釀造加工和其他消耗量等來估計。過去幾年台灣的稻米生產量如表一。

消費量方面，因爲每人每年的消費量很難正確估計，所以以糧食局根據中興大學的調查結果和農復會根據食物平衡所換算的數字，再乘以總人口數，得到表二的結果。表中總需要量是根據一般消費量（人口×每人每年消費量）再加上其他消費量而得（以一般消費量的五%估算）。

從表一、二的數字看，糧食局估計五年來總生產量比總消費量稍有短缺，根據農復會的數字則稍有多餘。若以近年來台灣並未發生缺米的情形來看，農復會估計每人每年平均消費量數字應較可靠。

發揮潛力·適應需要

今後十年需要估計：台灣今後雖因人口增加而加重稻米需求量的壓力，但因國民生活水準提高後，用稻米作爲主要食糧的觀念必定會有所改變。因此，每人每年的平均消費量必會減少。若以六十三年內的數字作基準，每年減少一%計算，那末今後十年內台灣稻米的需要量如表三。

面積增加可能不大：台灣的稻米生產，從長

表 2：近年來台灣稻米消費

年分	人口 (千人)	每人每年消費量 (糙米·公斤)		總消費量 (糙米·千公噸)	
		糧食局	農復會	糧食局	農復會
59	14,558	154.02	146.14	2,354	2,234
60	14,881	152.46	145.96	2,382	2,281
61	15,206	152.46	145.13	2,434	2,317
62	15,532	150.10	141.13	2,446	2,302
63	15,858	147.48	139.72	2,456	2,326

表 3：今後十年內台灣稻米需要量估計

年分	人口 (千人)	每人每年消費量 (糙米·公斤)		總消費量 (糙米·千公噸)	
		一般消費量	一般消費量	總消費量	總消費量
64	16,184	138.32	2,238	2,350	
65	16,513	136.94	2,261	2,374	
66	16,842	135.57	2,283	2,397	
67	17,170	134.21	2,304	2,419	
68	17,495	132.87	2,325	2,441	
69	17,817	131.54	2,344	2,460	
70	18,138	130.22	2,362	2,480	
71	18,457	128.92	2,379	2,497	
72	18,771	127.63	2,396	2,517	
73	19,080	126.35	2,411	2,531	

註：一般消費量是將人口乘以每人每年平均消費量所得。總消費量是將一般消費量乘以5%後，再與一般消費量相加的數字。

表 1：近年來台灣稻米生產

年分	栽培面積 (公頃)	總生產量 (糙米·公噸)	
		每公頃產量 (糙米·公斤)	總生產量 (糙米·公噸)
59	776,139	3,173	2,462,643
60	753,451	3,071	2,318,802
61	741,540	3,291	2,440,329
62	724,164	3,114	2,254,730
63	776,849	3,205(初估)	2,493,300(初估)

期的觀點來看，因爲人口增加和工商業發展結果，必定會占用部分農田，所以要靠擴充稻作面積來增產，是很不容易的。

這可以過去多年的事實來證明：稻作面積自五十七年的約八十萬公頃每年減少下來，而以六十二年降到七十二萬多公頃爲最低。六十三年雖因提高稻谷收購價格和限制水田移作其他用途，而稻作面積增加到七十萬多公頃，但比五十一年的最高紀錄七十九萬四千多公頃仍相差約二萬公頃。所以今後十年以內稻米增產，在種植面積方面希望不再大幅減少，並能保持在七十七至七十八萬公頃左右。



爲了達到這一目標，在曾文水庫灌區內，必須按照原定目標，把原來三年一作區改爲三年兩作區。單期作區亦必須保持每年種稻一次。同時，石門、萬大和日月潭等多目標水庫，亦應調節庫水的運用，增加它們轄區內的灌溉。據估計應可增加八千到一萬公頃稻作。

又據水利局的調查規畫，目前已知具有開發可能的灌溉工程有通霄、北斗、二仁、大甲溪下游和卑南等處。如果開發利用，又可增加水稻面積約二萬多公頃。

②提高單位面積產量應無問題：台灣稻米每公頃的平均產量，雖比很多主要產稻國家爲高，但比較近鄰日韓兩國要低。如和世界高產國家如澳洲、意大利和西班牙相比，產量低下更多。

當然，這些高產國家的稻作栽培環境比台灣優越，且面積亦少，台灣不可能達到那種高產量，但目前每公頃約三千多公斤的糙米生產量要增加十

二十%應無問題。糧食局和農林廳在過去多年中，籌辦大規模水稻綜合栽培的結果，推廣區比一般稻田都可增產十五%以上。

因此，台灣稻米今後增產的主要途徑，仍應以提高單位面積產量爲主。如果台灣每公頃的稻米生產量可達到三千五百公斤，那末即使種植面積低到七十五萬公頃，稻米的總產量仍可達到二百六十多萬公噸，足夠本省的消費而有餘。

根據以上各節的分析，台灣稻米栽培面積擴充不易，要達到自給而有餘的境界，必須以提高單位面積產量爲主。

同時應設法減少稻作生長期和收穫後的損失，並教育國民要改變只有拿米作爲主要食糧的觀念，減少每人每年的消費量。

根據這一個構想，必須在政策、技術和消費習慣上共同來配合。

增產途徑·三頭並進

(一) 政策措施的加強

(1) 確立長期最低保證價格制度，並每年提早訂定和公布稻谷最低收購價格。

(2) 加強和改善稻谷收購、儲藏、運銷設施和制度。

(3) 鼓勵廢耕農地復耕和修訂土地法規，以便利推行共同經營和委託代耕，可以促使經營面積擴大和減低生產成本。

(4) 擴大和繼續辦理無息貸款，並在種植前加強辦理。簡化貸款手續並提高農會辦理貸款的手續費。

(5) 繼續辦理水資源開發和排水的改善。

(二) 技術問題的改進

(1) 繼續推行水稻綜合栽培，並在已辦理這

項工作的鄉鎮加強農業推廣人員和農民組織，繼續推行。

(2) 設法提高第二期作水稻單位面積產量。台灣二期作水稻面積四十多萬公頃，比第一期作約多四分之一，但是總產量却大約相同。這表示，第二期稻作每公頃平均產量比第一期作低約二十%或以上。

如果能夠設法提高第二期稻作的產量，對台灣稻米增產將有很大的好處。

(3) 加速高產稈稈型優良品種的選育工作。本省蓬萊稻(稈型)品種自台南五號育成推廣後，還沒有新的優良蓬萊稻品種育成。

又高產的稈型品種嘉和六、八和十一號已育成，應設法在原來栽培在來稻的區域加速推廣，代替舊有的在來稻。

(4) 加強和改善施肥法和施肥法，並配合耐肥品種的推廣，可以提高肥料的效果。

(5) 推行稻田機耕，從共同育苗、插秧、殺草劑施用、病蟲害共同防治和收穫乾燥等，都應採用機械操作。

第二期稻作的直播栽培，亦應選擇地區，普遍推廣，以減低生產成本。

(6) 加強病蟲害發生預測工作，普遍實施病蟲害共同防治，並推行稻谷人工乾燥，以減少收穫前可能受到的損失。

(7) 進行倉儲和進入倉庫設施的改進試驗和推廣工作，減低稻谷儲藏期中的損耗和節省倉儲費用。

(三) 消費習慣的改善

雖然今後稻米仍將是台灣的主要食糧，但它的獨占性將降低。這種觀念和趨勢，不僅影響到稻米的生產量，且和米的品質(亦即如何增加它的蛋白質，尤其是重要氨基酸的含量)，以及如何改善依靠米爲食糧的單食性而變成多食性或雜食性的習慣有關。

如何用雜糧代替部分稻米，作爲供給熱能和改善它的植物性蛋白質，同時增加動物性食物和乳製品的攝取量，都有重加檢討的必要。